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16號

原告 三元素影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沁詠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合約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第(一)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

(二)對被告異議內容提出準備書狀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楊佩宣